

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文件

培正团〔2025〕68号



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 关于修订《学生科研成果奖励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

为进一步营造良好的校园学术氛围，引导学生积极开展科研活动，提升学生综合素质，结合我校人才培养目标和科研管理制度，现对《广东培正学院学生科研成果奖励办法》予以修订，请遵照执行。

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

2025年12月16日

广东培正学院学生科研成果奖励办法

（2025 年 12 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和支持学生开展学术研究，强化学科专业建设，推动创新人才培养，提升本科生科研能力与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科研成果应契合我校专业与学科发展方向。学术论文的第一作者、专利（著作权）所有权人须为我校全日制在校学生。多人合作（署名）的成果，奖金分配由第一作者与其他作者协商确定。

第二章 奖励范围与标准

第三条 科研成果奖励包括发表论文奖励、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奖励。

第四条 发表论文奖励

（一）学术论文须署名“广东培正学院”，并在具有国内统一刊号（CN）和国际标准刊号（ISSN）的学术期刊（不含连续型电子期刊）上发表。刊物合法性及类别以国家新闻出版署查询结果为准。以下情形不予认可：一号多刊（一个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出版不同版本的期刊）、一号多版（如月刊、双月刊的期刊使用同一个刊号发行的上半月刊和下半月刊）、异地出刊（期刊出版单位和主要主办单位不在同一行政区域）等违反国家相关

规定的出版物。

（二）发表论文的期刊须在国家新闻出版署备案（不含连续型电子期刊），且被中国知网、万方数据知识服务平台或维普网（合称“三大平台”）直接收录。知网会议、万方应用、万方 DOI、维普仓储等平台收录不作为认定依据。

（三）直接收录认定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在三大平台直接检索；支持在线阅读或付费下载；具备期刊收录结构树并提供可下载的 PDF 格式封面及目录。仅通过第三方应用、非一级链接收录或摘要界面显示“全文直达”的，不予认定。

第五条 论文奖励标准

（一）在《中国社会科学》《中国科学》发表论文，奖励 50,000 元。

（二）被 SCI、SSCI 检索的论文，按期刊学科排名给予奖励：前 25%奖励 20,000 元；25%~50%奖励 15,000 元；50%~75%奖励 12,000 元；其余排名奖励 10,000 元。

（三）在 CSSCI 来源期刊发表论文：学科排名第一奖励 20,000 元；前 20%奖励 15,000 元；CSSCI 核心库奖励 12,000 元；CSSCI 集刊、扩展版奖励 10,000 元。

（四）在 CSCD 核心库发表论文奖励 12,000 元；CSCD 扩展库奖励 10,000 元。

（五）在 EI 收录期刊发表论文奖励 12,000 元。

（六）被《新华文摘》全文转载奖励 20,000 元；转载 2000

字以上奖励 15,000 元；论点摘编奖励 12,000 元（应扣除已获奖励部分）。

（七）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人大复印报刊资料》全文收录，奖励 12,000 元（应扣除已获奖励部分）。

（八）在《科学通报》发表论文奖励 15,000 元；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发表学术论文，或在“双一流”A 类高校学报发表论文，奖励 12,000 元；在《中国教育报》发表学术论文，或在北大核心期刊发表论文，奖励 10,000 元。

（九）在具有正式刊号的本科学报，国家部委、省级科研院所主办期刊，中国科技核心期刊，学术研究单位主办的学术理论期刊发表论文，奖励 2,500 元；在大专院校、职业院校学报发表论文，奖励 1,000 元。

（十）在普通期刊发表论文，或被 EI、CPCI 收录的会议论文，奖励 1,000 元；以外文发表且不属于上述核心范围的期刊论文，奖励 1,000 元；发表于全国性专业会议并具有 CIP 数据与 ISBN 号论文集的论文，奖励 1,000 元；发表于省级或区域性同类论文集的论文，奖励 800 元。

（十一）为鼓励发表核心期刊论文，版面费可在奖励额度内支付，超额部分由作者或其单位承担。版面费等于奖励金额时不再发放奖金；低于奖励金额时可领取差额部分。

第六条 专利、软著奖励标准与要求

专利指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授予专利申请人的发明创造专有权。软件著作权（简称“软著”）指权利人依法对软件作品享有的各项专有权利。

（一）专利奖励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

发明专利指对产品、方法或其改进提出的新技术方案；实用新型专利指对产品形状、构造或其结合提出的适用新技术方案；外观设计专利指对产品形状、图案、色彩或其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

（二）学生在校期间以学校或个人名义申请专利及软著，奖励标准如下：发明专利 5,000 元，实用新型专利或软著 1,000 元，外观设计专利 500 元。

（三）专利或软著须在校期间申请，并以我校学生为第一作者的成果可申请奖励。

（四）成果原则上应于当年申请奖励，年底成果可延至次年 4 月底前申报。所有申报成果须在校团委登记备案，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专利与软著以登记证书为准，受理通知书无效。

第七条 科研成果等级和奖励金额的认定由科研处协助核定，校团委负责执行。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广东培正学院学生科研成果奖励办法》（培正团〔2023〕78 号）同时废止。本办法由校团委会同科研处负责解释。

抄送：董事会、校领导、党委办公室

广东培正学院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16 日印发
